

证券代码：834335

证券简称：蓝岛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69 号宝华海景大酒店三楼怡海厅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孔彤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1,516,5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王羚毓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金德文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,516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,516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,516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,516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华兴审字[2025]25001170010 号《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》确定，2024 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,995,293.15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45,144,537.21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 90,413,197.40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：（1）按 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7,322,161.35 元，不

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任意公积。(2) 为增强公司发展后劲，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,516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,516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（续聘）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,516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

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,516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,516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度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度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,516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民方、曹孔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